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6月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促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若干措施》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
北京银保监局 天津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2023 年）》	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交通领域光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3
行业资讯	4
中国企业《年度 ESG 行动报告》发布	4
华润电力将分拆及 A 股上市	4
华能集团：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容量突破 6GW	4
李强总理出访德法，国家电投、华电集团、中广核等能源企业也去了！	5
五粮液入股谢毅光伏电池片公司，规划 TOPcon 产能 60GW！	5
华为助力全球最大、海拔最高水光互补项目--雅砻江柯拉一期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5
水电总院发布 2022 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风光大基地、水风光一体化、海上新能源基地成热点	6
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在福建成功吊装	6
植德观点	7
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行业的法律实践研究	7

立法和监管动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促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若干措施》

2023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能源局制定出台了《广东省促进新型储能电站发展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推进新能源发电配建新型储能方面提出 25 条措施，争取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建新型储能电站规模 1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7 年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十五五”期末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本次示范工作以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产业化发展为目标，组织遴选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下，在安全性、经济性等方面具有竞争潜力的各类新型储能技术示范项目，新型储能项目业主单位为申报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为推荐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为已完成备案，且预计在 2024 年底前投产的项目。[\(查看更多\)](#)

北京银保监局 天津银保监局 河北银保监局：《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银保监局、天津银保监局、河北银保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三地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从体制机制、重点区域、产业项目、改革探索、风险防控、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助力京津冀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称，从现在起到 2030 年，努力实现京津冀银行业绿色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查看更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

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查看更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2023年）》

2023年6月25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汇编（2023年）〉的通知》。《案例汇编》包括全国范围内80项智能化煤矿生产建设典型案例，覆盖信息基础设施、智能掘进、智能采煤、智能露天、智能运输、智能防灾、智能洗选7个方向，包括“老石旦煤矿5G系统与AI分析平台”“大海则煤矿700MHz&2.6GHz多频段云网融合系统”“刘庄煤矿感知矿山数据应用”“庞庞塔煤矿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查看更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交通领域光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7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上海交通领域光伏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表示，充分挖掘并用好交通领域资源禀赋，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因地制宜推进各行业场地、场景合理发展光伏，整体谋划、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分期分批的思路，促进“光伏+”与交通的融合发展。[\(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中国企业《年度 ESG 行动报告》发布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国 ESG（企业社会责任）发布”活动正式举行，期间发布了《年度 ESG 行动报告》。《报告》研究表明，中国大型公司在 ESG 发展方面的总体水平和优秀企业占比已经与全球大企业相当，各行业头部企业领跑可持续发展；同时，ESG 受到越来越多中国企业的重视，许多企业逐步建立 ESG 管理体系，将 ESG 管理要求融入经营管理中。《报告》对中国企业 ESG 行动主要特点进行了 16 方面归纳与总结，涉及中国 ESG 上市公司企业性质、行业划分、地域分布、响应国策、环境社会治理等多维度的具体表现。此外，《报告》还针对中国企业 ESG 提出深度融合国家战略、推动行业 ESG 生态建设、加强供应链 ESG 管理，健全公司治理，完善 ESG 管理、提高数据披露率，及时发布 ESG 相关报告等相关建议。[\(查看更多\)](#)

华润电力将分拆及 A 股上市

2023 年 6 月 18 日晚，华润电力公告，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获联交所告知，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公司，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及 A 股上市。此前，华润电力于 3 月 22 日公告，董事会正在筹划分拆华润新能源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产业迎来了蓬勃发展。随着产业加速扩张，新能源行业掀起了一场分拆上市、拓宽融资渠道的热潮。[\(查看更多\)](#)

华能集团：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容量突破 6GW

中国电力网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布，华能新能源表示，随着河北分公司 3750004976618 号用户并网发电，其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容量突破 600 万千瓦，户用分布式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据悉，截止到 2022 年底，华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已达 17.35GW，户用装机 6GW 即意味着其占比已达华能整体装机的 1/3。华能新能源表示，截至目前，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规模已达 600.25 万千瓦，与风电、集中式光伏齐头并进，为公司完成“三个一千万”目标奠定坚

实基础。近年来，华能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坚持“五个并举”发展路径，加快布局新赛道，深耕户用分布式光伏建设，成为装机容量跨越式发展的新增长点。
([查看更多](#))

李强总理出访德法，国家电投、华电集团、中广核等能源企业也去了！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应德国总理朔尔茨和法国政府邀请，李强总理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并举行第七轮中德政府磋商；对法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新全球融资契约峰会。据公开信息显示，本次李强总理出访，多家能源企业随行。譬如，中广核就在中法两国总理的见证下与法国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签署了《CGN-CEA 核研究与技术领域合作协议修正案》。此外，国家电网、华电集团、国家电投、宁德时代等来自中德经济、企业界的 200 多名代表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上展开深入研讨；国家电网、华电集团、比亚迪等 30 多位中德企业家代表受邀出席中德企业家圆桌会。([查看更多](#))

五粮液入股谢毅光伏电池片公司，规划 TOPcon 产能 60GW！

2023 年 6 月 20 日，据天眼查信息显示，近日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同程”）发生两次工商变更，新增股东四川五粮液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煊炆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同时，注册资本先由 1 亿人民币增至 1.5 亿人民币，再增至约 1.67 亿人民币。在此次变更中，四川五粮液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66 万元，在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 10%。据了解，四川和光同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敖志国，经营范围含电池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查看更多](#))

华为助力全球最大、海拔最高水光互补项目--雅砻江柯拉一期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2023 年 6 月 25 日，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的柯拉一期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标志着全球首个百万千瓦级“水光互补”电站正式投产。柯拉一期光伏电站接入四川主网，在迎峰度夏之际投产发电，为川渝电力保供再添“生力军”，也为 7 月 28 日开幕

的成都大运会提供可靠电力保障。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举办了投产发电仪式，华为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受邀出席仪式。[\(查看更多\)](#)

水电总院发布 2022 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风光大基地、水风光一体化、海上新能源基地成热点

2023 年 6 月 28 日，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组织编写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报告 2022》、《抽水蓄能产业发展报告 2022》正式发布。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规模 2.95 亿 kw，增长率为 9.6%。中国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最大贡献者，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51.7%。值得注意的还有，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占全国新增装机容量的 76.2%，成为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查看更多\)](#)

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在福建成功吊装

2023 年 6 月 28 日，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在福建北部海域顺利完成吊装。这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深远海海上风电施工等全产业链实现整体提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行业的法律实践研究

作者：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邓伟方 张楚奥

随着“双碳目标”（即“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提出，新能源行业受到投资者青睐。而新能源行业资产通常具有可预期、存续周期长的，保险资金作为长期限资金可与其较好匹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亦提出要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发挥保险资金在国家新能源方面的支持作用¹。本文拟介绍保险资金参与新能源行业投资的关注要点及主要模式。

一、基本概念简析

1. 保险资金

所谓保险资金，即保险公司的资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2002年版本）》中对第一百零五条保险资金运用的释义²，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其中资本金、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属于业主权益，即保险公司的自有资金，而各项准备金则是为了确保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而由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以备给付保险金、履行赔偿义务的资金，属于保险公司的负债。因此，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不仅关系到保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更关系到被保险人的权益，故而在《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³，明确将保险资金的运用应确保稳健并遵循安全性纳入保险资金的运用原则之中。

此外，需与保险资金相区分的是保险资管公司资金的概念，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⁴，保险资管公司资金来源并不等同于保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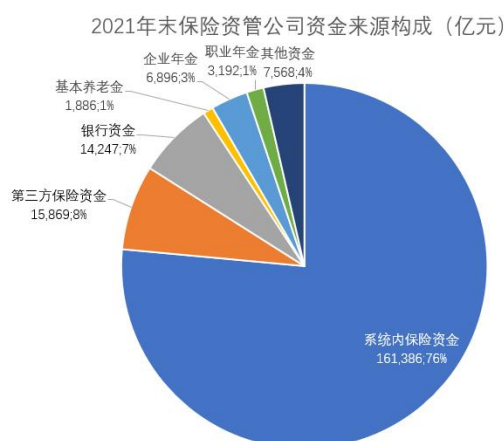
¹ http://www.iachina.cn/art/2020/12/5/art_22_104785.html

²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212/flsyywd_list.shtml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⁴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

金，除保险资金以外，还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等其它业外资金，已经形成以保险资金为主、业外资金为辅的多元化结构（如图1）。因此，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保险公司剥离出来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其在管理具体保险资管产品的过程中需区分该资管产品中的投资资金是否包含保险资金，如包含保险资金的，则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还应当受到保险资金投资范围等相关规定的限制⁵。



图中数据来源：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2）》

2. 新能源行业

关于新能源，根据1980年联合国召开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将新能源定义为“以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基础，使传统的可再生能源得到现代化的开发和利用，用取之不尽、周而复始的可再生能源取代资源有限、对环境有污染的化石能源，重点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氢能和核能”。而新能源行业，则是基于新能源的发现、转换和应用而开展的一系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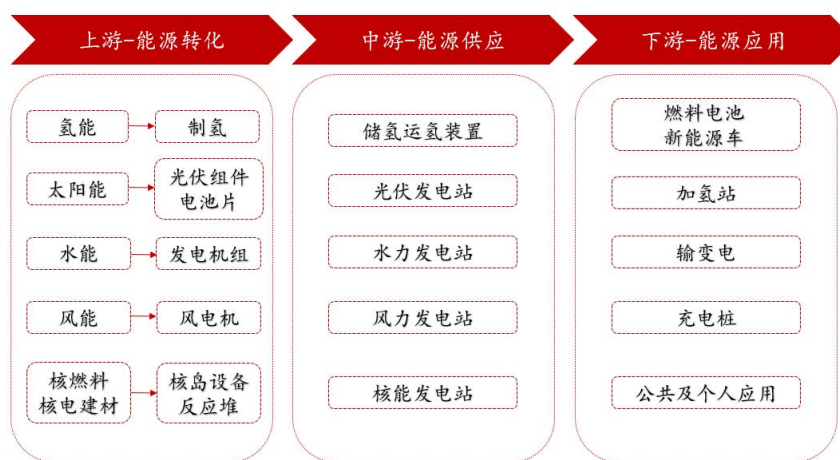
- (一)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二)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三)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 (四)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 (五) 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 (六)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前款第（二）项所述“其他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⁵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保险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保险资管产品，其投资范围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监管规定。

产活动。新能源行业主要由上游的能源转化、中游的能源供应、下游的能源应用组成。



图：常见新能源行业

二、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行业之概况

1. 政策导向——引导绿色保险的发展

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七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即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发展绿色保险，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2022年6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进一步对保险机构资产端和资金端均提出了绿色发展要求，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绿色保险和资金运用，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

2022年11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绿色保险之定义，即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并加强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建设，以提升绿色保险业务质量。

2、险资投资新能源概况

近年来，头部险资机构纷纷布局新能源行业，中国人寿保险在其发布的《关于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保障的公告》中披露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面助推双碳行动、绿色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中国人民保险在《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及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公告》中披露其在服务绿色环保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资服务国家战略合计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中国平安保险在《关于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公告》中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绿色投融资规模约 3,198 亿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公开披露的险资投资新能源项目中，我们发现险资开展权益类投资的项目居多，其中由险资通过股权投资计划或通过投资基金的模式较为普遍。

在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形式中，典型项目如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中国人寿-电投清洁能源股权投资计划(一期)”，募集规模约 76 亿元，主要投资于云南演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新能源企业⁶、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认购“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最终投资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⁷

在投资基金模式中，典型项目如光大永明人寿联合北汽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北京高新特汽车产业创新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向电动化、智能网联汽车、氢能及燃料电池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目标总规模 20 亿元；平安人寿与平安产险、平安创赢共同认购平安创赢发行的保险私募基金嘉兴卓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募集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投资于电力行业；⁸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设立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基金管理人是由 27 家保险公司、15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 4 家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⁹，该基金所投项目中亦包含向动力电池企业中航锂电的投资，投资规模为 10.8 亿元。

⁶ 参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人寿-电投清洁能源股权投资计划（一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⁷ 参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人保资本-广汽埃安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⁸ 参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嘉兴卓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⁹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官网 <https://www.ci-inv.cn/html/about/jiegou/>

三、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的监管合规体系

在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过程中，基于保险资金的特殊性，需要对所投行业、企业、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调及论证，以确保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同时还需关注所投企业及项目是否符合新能源行业领域中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投资退出时的安全性及收益率。

1. 资金端——保险资金投资运用的监管规范

保险公司、保险资管公司对于保险资金管理运用，其主要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各地银保监局的监管。而尽管保险资金在不同项目中投资方式各有不同，但总体上均应受到《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规范，即在投资原则上坚持稳健、安全的投资理念¹⁰；对于保险公司或保险资管机构而言，需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并确保投资决议机制完备，具体而言包括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并配置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有关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后方能施行、无论是保险公司还是保险集团均应配置独立于财务、精算、风控部门的资产管理部门、把控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严禁投机及通过短期拆借资金投资高风险和流动性差的资产等；通过不同金融工具投向新能源行业的，还应关注保险资金投向各类金融工具（如债券、股票、私募基金、信托等）的相应限制；从保险公司投资的资产类别来看，可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收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它金融资产五大类¹¹，针对不同的投资资产，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亦存在差异，其中投资单一资产或单一交易对手的则进一步增加了集中度上限的比例限制。

如保险公司参与境外投资的，除受到银保监体系下关于险资出境的相关规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银行存款；
-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 （三）投资不动产；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¹¹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2021修改）》附件《大类资产可投资品种》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

范¹²以外，还需取得外汇业务许可证并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险资境外投资中付汇额度、汇兑等外汇事项的监督管理。

除此之外，如特定保险公司同时具有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属性的，其还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届时在投资交易方面可能面临着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投资标的审计评估等要求，鉴于本文主要系对保险资金管理运用进行探讨，本篇就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的具体监管规范暂不予展开。

2. 资产端——投资新能源行业中的关注要点

如前所述，我国新能源行业整体可分为上、中、下游，针对不同产业链中的新能源企业及项目亦存在不同关注重点，为确保险资投资新能源行业后的安全退出，我们对保险资金选择投资新能源行业中常见的关注点简要归纳如下，并将在后续文章中予以详细展开论述。

(1) 核心技术权属问题

一般情形下，从事新能源行业的企业大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故创新能力及技术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对企业股权价值评估的重要因素，因而需重点关注技术密集型企业中知识产权的权属及研发费用问题，例如合作研发项目是否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终止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未决事项，合作单位是否为合格主体、知识产权受让价款是否合理、是否与出让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避免因核心技术权属纠纷影响企业的稳定运营，进而影响险资的退出收益¹³。

(2) 生产、经营及销售资质

在新能源设备行业，鉴于新能源设备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故企业所生产的设备一般都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所生产的产品亦需符合相应产品认证和行业标准。如保险资金投资上游新能源设备行业的，需重点关注该企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其取得的资质、生产许可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是

¹² 例如《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修改）》等规定。

¹³ 《安杰视点 | 碳中和投资——新能源电源设备行业法律尽职调查要点》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668477133&ver=4167&signature=3YpezuQQagmAJB87JBbf1UtU7AhyYDEJvTZZldqcIGgLLlvRAmYV3yNe1N0pLBku-qXlQnGzWTS35s25lG5lSi jTNoIRx4eRT5zIzQjIh37f9uhULrLFu4EfZabUMNae&new=1>

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生产资质、许可是否到期，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行业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生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是否获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诸多问题。除此之外，如涉及到境外销售的，还需考虑国外产品认证、行业标准、出口资质、贸易壁垒等相关法律问题。

（3）建设用地选址

在能源供应项目（如水电站、光伏电站等）开发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的选址及基本情况往往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同地类（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未利用地、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对于建设新能源项目存在不同的限制和要求，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亦包括项目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等，因此所涉项目是否已经履行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等事宜亦是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的过程中需予以重点关注的要点。

（4）补贴资金的合法合规

鉴于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周期长，启动资金较大，属于重资产行业，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在新能源项目也予以了大量补贴支持，因此，投资新能源行业中的补贴收入亦是投资收益的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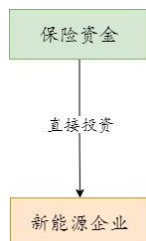
以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¹⁴，明确为纳入计划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打击骗补行为，要求发电企业从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等六个方面进行自查。因此保险资金在对所投企业及项目开展尽调过程中，需对企业所享受的补贴资金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以及企业对补贴资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予以关注。

四、保险资金投资新能源行业的路径及当前实践

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修正）》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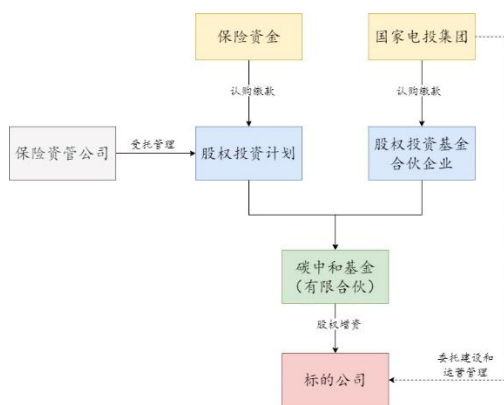
1. 形式一——直接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中国人寿向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¹⁵”）投资 80 亿元，占增资后中电核的股权比例为 26.76%。



2. 形式二——间接股权投资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国人寿-电投清洁能源股权投资计划（一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人寿-电投清洁能源股权投资计划（一期）68 亿元，由国寿资产作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设立，总募集规模不超过 76 亿元。股权计划资金用于认购电投清能一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权益并最终投向云南漠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计划每年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



¹⁵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公司之一——国家电投的二级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形式三——债权投资

根据太平洋保险集团官网发布的新闻¹⁶，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河南投资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其中，河南投资鲁山豫能债权投资计划总投资规模 50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因此，保险资金作为与新能源行业周期相匹配的长期资金，一方面，保险机应在选择投资标的过程中确保符合保险资金投资的诸多规范，另一方面，还需结合行业发展阶段、企业经营模式、收益率预期等多重角度选择新能源行业内优质资产进行投资。

¹⁶ <http://www.cpic.com.cn/xzcg/gsxw/>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邓伟方 张楚奥 季诗琳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